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云阳县大堰滩（小一型）水库工程（枢纽工程）

项目编号：2018-500235-76-01-059320

建设地点：重庆市云阳县普安乡

验收单位：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阳县大堰滩（小一型）水库工程 （枢纽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7〕111号、 2017年9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骊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富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10月8日，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云阳县大堰滩（小一型）水库工程（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重庆骊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富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刘德忠共计七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作组长。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云阳县大堰滩（小一型）水库工程（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普安乡，行政区划属于重庆市云阳县普安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枢纽工程由挡水坝、泄水建筑物、取水塔、管理房和上坝公路五部分组成，其中，大坝为C15埋石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50.76m。总用地面积17.7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7.17hm<sup>2</sup>，临时占地0.56hm<sup>2</sup>。本项目挖方11.46万m<sup>3</sup>（含表土剥离1.82万m<sup>3</sup>），填方11.46万m<sup>3</sup>（含表土回覆1.82万m<sup>3</sup>），无弃方，未设弃渣场。本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10326.9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527.86万元。项目实际建设时间为2020年6月开工，2023年9月完工，施工总工期为40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9月30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7〕111号”文

批复了云阳县大堰滩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云阳县大堰滩（小一型）水库工程（枢纽工程）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22.34hm<sup>2</sup>，防治责任范围为 23.68hm<sup>2</sup>（含直接影响区 1.34hm<sup>2</sup>）。根据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2020年6月，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完成了大堰滩水库施工图设计，其主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包含工程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截水沟 166m、排水沟 262m、表土剥离 0.62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28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0.36hm<sup>2</sup>、绿化挡坎 64m、喷锚支护 0.72hm<sup>2</sup>、外挂浸塑钢丝网护面 1.14hm<sup>2</sup>，道路工程防治区表土回覆 0.17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17 万 m<sup>3</sup>、排水沟 3600m、截水沟 3493m、土地整治 0.32hm<sup>2</sup>、喷锚支护 0.98hm<sup>2</sup>、外挂浸塑钢丝网护面 0.98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表土剥离 0.26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38 万 m<sup>3</sup>，取料场防治区表土剥离 0.31 万 m<sup>3</sup>，库区防治区表土剥离 0.46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99 万 m<sup>3</sup>，植物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植树 17 株、浸塑钢丝网植物护面 1.14hm<sup>2</sup>，道路工程防治区行道树 46 株、浸塑钢丝网植物护面 0.98hm<sup>2</sup>、撒播草籽 0.32hm<sup>2</sup>。临时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彩条布覆盖 2450m<sup>2</sup>、临时钢挡板拦挡 270m、临时排水沟 304m、临时沉沙池 2 座、填土编织袋挡土墙 370m，道路工程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432m、填土编织袋挡土墙 785m，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彩条布覆盖 7500m<sup>2</sup>、临时排水沟 3320m、临时沉沙池 4 座、填土编织袋挡土墙 880m。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2.12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342.44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9.6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57.33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63 万元，监测措施费 51.17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16.50 万元，独立费用 66.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7.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44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均为工程措施费。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6月，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完成了《云阳县大堰滩（小一型）水库工程（枢纽工程）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施工要求。施工图设计中，取消了原水保方案中的弃渣场设置，取消了原取料场布置，改为设置库内取料场，取消了原生产生活区布置，改为设置库内生产生活区。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重庆骊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单位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和巡视监测的方法，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云阳县大堰滩（小一型）水库工程（枢纽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73\text{hm}^2$ ，其中 $17.17\text{hm}^2$ 为永久占地， $0.56\text{hm}^2$ 为临时占地；扰动地表面积为 $17.73\text{hm}^2$ ，水土流失面积为 $2.85\text{hm}^2$ ，共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80\text{hm}^2$ ；经计算得，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0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2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56.11%。六项指标均能达到综合防治目标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自主组织开展了对云阳县大堰滩（小一型）水库工程（枢纽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云阳县大堰滩（小一型）水库工程（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中主要对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回覆，绿化措施。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1)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表土剥离 0.62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28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0.36hm<sup>2</sup>，截水沟 166m，排水沟 262m，喷锚支护 0.72hm<sup>2</sup>，外挂浸塑钢丝网护面 1.14hm<sup>2</sup>；道路工程防治区表土剥离 0.17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17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0.32hm<sup>2</sup>，排水沟 3000m，截水沟 2955m，喷锚支护 0.98hm<sup>2</sup>，外挂浸塑钢丝网护面 0.98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表土剥离 0.26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38 万 m<sup>3</sup>；取料场防治区表土剥离 0.31 万 m<sup>3</sup>；库区防治区表土剥离 0.46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99 万 m<sup>3</sup>。

(2)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行道树 20 株，浸塑钢丝网植物护面 1.14hm<sup>2</sup>，撒播草籽 0.36hm<sup>2</sup>；道路工程防治区植树 46 株，浸塑钢丝网植物护面 0.98hm<sup>2</sup>，撒播草籽 0.32hm<sup>2</sup>。

(3)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彩条布覆盖 1800m<sup>2</sup>；道路工程防治区彩条布覆盖 5500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彩条布覆盖 1300m<sup>2</sup>。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62.87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245.41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7.4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7.1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4.29 万元，监测措施费 39.89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4.44 万元，独立费用 66.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44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均为工程措施费。

####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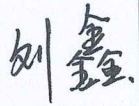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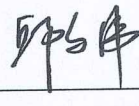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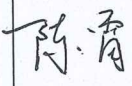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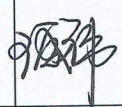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草皮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将有专门负责人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建云	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鑫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邱夕伟	重庆骊跃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监测单位
	袁鹏	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雷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威伟	富正建筑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 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 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